南马文艺研究会 暨 彩虹出版社有限公司 联办

第23届（2021年）全国华小儿童诗创作比赛简章

1. **宗旨**：培养儿童的创造力，开拓思路，提高华文写作水平，促进学生对诗歌、写作和阅读的兴趣。

2. **题目**：自由题。

3. **内容**：以写人、写事、写物和写景为主，切勿涉及政治与敏感课题。

4. **参加资格**：凡小学生，以华文书写者，均可参加，唯每人只限 2 首。**作品须由指导老师及校长签名，并盖上校印方为有效。**

5. **截止日期**：2021年7月31日，以邮戳为凭。

6. **评选人**：敦请知名儿童文学作家评审。作品经评定后，不得持有异议。

7. **其他**：
   A. 所有参赛的儿童诗，必须抄写在稿纸上，或用电脑打字，每首3份。
   B. 作品应是未曾发表过的。
   C. 在第1首诗稿的背面贴上已填妥的参赛表格。但第2，3份的同一首诗稿前，只须写上班级和姓名，不必写上校名等各项资料，以供评审之用。
   D. 所有参赛者必需填妥参赛表格，以方便日后主办单位联络得奖者。
   E. 参赛表格可以从www.pelangipublishing.com网页下载。
   F. 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发电邮至pelangi@pelangibooks.com询问。

8. 本会有权出版得奖作品专集，无需另付稿酬。

9. 来稿请寄：

全国华小儿童诗创作比赛委员会
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
66, Jalan Pingai,
Taman Pelangi,
80400 Johor Bahru,
Johor Darul Takzim,
Malaysia.
联系人：洪淑君
电话：07-3316288

10. 奖励办法：

一、 A. **一等奖**（5名） ：每名奖现金RM250.00，奖状一张。
B. **二等奖**（10名）：每名奖现金RM120.00，奖状一张。
C. **三等奖**（15名）：每名奖现金RM60.00，奖状一张。

二、 **团体奖——彩虹童诗金奖**（1份）：

奖现金RM800.00，奖杯一座，常年杯一座（若连续三年获奖，将永久保留）。

团体奖评分法：

以整体获奖学生总分为依据： 一等奖 5 分

二等奖 3 分

三等奖 1 分

注：团体奖得奖学校，需派代表出席年尾的颁奖典礼。

11. 本会有权保留奖项，参赛者不得询问。

参赛声明书（须填写）

本人（参赛者）_____（身份证/护照号码：_____），在此声明参赛作品（题目：_____）符合“全国华小童诗创作比赛”的要求，且无涉及任何抄袭、一稿两投的行为。如有不实，愿负一切法律上的责任，并遵守评选结果，绝无异议。

签名：_____

第 23 届全国华小童诗创作比赛

参赛学生资料 2021 年

题目			
学生姓名（中）			
学生姓名（英）			
性别		年龄	
住家地址			
家长/监护人姓名		电邮	
联络电话（住家）		手机	
就读班级			
校名（中）			
校名（英）			
校址			
学校电话号码			
指导老师姓名			
指导老师联络电话		电邮	

*请务必填妥所有资料，方便日后主办单位联络得奖者

校长签名：　　校印：